



保障美國社區免受犯罪外來者威脅

依據美國憲法和法律賦予我的總統職權，特此命令：

第1節 目的與政策

聯邦對於移民、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的至上權是顯而易見的。憲法賦予聯邦政府對移民事務的完全權限，以保護我們國家的主權並進行與其他國家的外交往來，這些國家必須能夠在這些事務上與一個國家政府打交道。這項權力有時被包含在憲法的具體條款中：憲法第2條授予總統保護國家安全及進行外交政策的權力，而第4條第4節則要求聯邦政府“保護各州免受侵略。”聯邦在移民問題上的權力也是國家主權的固有元素。

前一屆政府允許數百萬外來者非法進入美國。這導致的公共安全和國家安全風險，加劇了國際毒品卡特爾及其他跨國犯罪組織在南部邊界的存在與控制，還有那些有意對美國及美國人民造成傷害的恐怖分子及其他惡意行為者。這種南部邊界的入侵要求聯邦政府採取措施，以履行對各州的責任。

然而，部分州和地方官員依然繼續利用其職權違反、阻礙並蔑視聯邦移民法的執行。這是一場無視聯邦法律至上權與聯邦政府保護美國領土主權義務的非法暴動。除了無法容忍的國家安全風險外，這些無效化行為往往還會違反聯邦刑法，包括阻礙司法公正 (18 U.S.C. 1501等條)、非法庇護或雇用非法外來者 (8 U.S.C. 1324)、陰謀反對美國 (18 U.S.C. 371) 及陰謀妨礙聯邦執法 (18 U.S.C. 372)。幫助外來者違反聯邦移民法還可能違反有組織犯罪和腐敗集團法 (18 U.S.C. 1961等條)。一些協助非法外來者的措施也必然違反聯邦禁止對美國人進行歧視、偏袒非法外來者的法律，並保護美國人的民權。

聯邦政府必須恢復美國法律的執行。

第2節 “庇護”司法管轄區的指定

(a) 本命令發布之日起30日內，總檢察長應與國土安全部長協調，公布一份州和地方司法管轄區的名單，這些地方妨礙聯邦移民法的執行（庇護司法管轄區）。在首次公布之後，總檢察長與國土安全部長應根據需要更新此名單。

(b) 每次根據第(a)項公布後，總檢察長和國土安全部長應通知每個庇護司法管轄區，關於其蔑視聯邦移民法執行的情況及任何潛在的聯邦刑法違規行為。

第3節 庇護司法管轄區的後果

(a) 對於根據第2(a)節指定的庇護司法管轄區，每個行政部門或機構（機構）的負責人應與預算管理局局長協調，並根據法律允許，確定應該對庇護司法管轄區的聯邦資金，包括撥款和合約，進行暫停或終止的相應措施。

(b) 對於在州或地方官員收到關於此狀態的通知後，仍然維持庇護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如果這些地方依然蔑視聯邦法律，總檢察長和國土安全部長應採取所有必要的法律補救措施和執行手段，以終止這些違法行為並使該司法管轄區遵守美國法律。

第4節 防止庇護司法管轄區的外來者獲得聯邦福利

國土安全部長應與總檢察長協調，制定指導方針、規則或其他適當的機制，確保在庇護司法管轄區內，私營機構為領取聯邦公共福利的個體進行適當的資格審核，無論該審核由私營機構或政府機構代表其進行。

第5節 公平對待美國人

總檢察長應與國土安全部長及適當的機構負責人協商，確定並採取適當行動，停止執行州和地方法律、法規、政策及做法，這些做法偏袒外來者而不平等待遇任何美國公民的行為，這些做法如果違法、受到聯邦法律的優先適用或無法執行，包括提供州內高等教育學費給外來者卻不提供給州外美國公民，可能違反8 U.S.C. 1623，或偏袒外來者在刑事指控或量刑上的做法。

第6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不應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法律賦予行政部門或機構的權力，或其負責人的權力；或

(ii) 預算管理局局長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應依照適用法律執行，並根據預算撥款的可用性進行。

(c) 本命令並非旨在，且並不創造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的或程序性的，任何一方可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提出法律或衡平法上的強制執行。

(d) 司法部應提供本命令在《聯邦公報》上的出版資金。

白宮，2025年4月28日